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4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戴安妤

債 務 人 江明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一）參萬伍仟陸佰零陸元（二）壹拾貳萬陸仟肆佰伍拾壹元（三）壹拾玖萬柒仟捌佰玖拾陸元（四）伍萬壹仟陸佰伍拾參元（五）肆拾陸萬零肆佰零伍元（六）壹拾玖萬柒仟柒佰參拾柒元（七）壹萬肆仟捌佰玖拾玖元（八）參仟玖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
001	32,467元	95年9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無

002	116,738元	自9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88	自95年1月26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3	181,151元	自9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自95年1月26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4	51,563元	95年6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	自95年6月29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005	460,405元	95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14	自95年8月30日起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6	197,737元	95年7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	自95年7月26日起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15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3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每月計付新台幣600元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007	14,899元	95年7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	無

(續上頁)

01

		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	
008	3,902元	95年7月26日起至1 04年8月31日止	20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